

证券代码：833689

证券简称：架桥资本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王志妮等员工股权激励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4月8日，公司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相关议案及回购方案于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一致同意通过。4月24日，公司披露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公司拟对离职员工王志妮、张萍、于灏所持有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2016年4月11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妮（持有公司股份1,862,000股）、投资经理于灏（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从公司离职；2018年3月5日，时任董事张萍（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

从公司离职；因上述离职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员工股权激励股份，依据当初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约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原价（1.08 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办理离职时，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按约定回购并注销股份。

完成回购并注销该等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00 万元减少至 2985.8 万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钦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401，邮编 518048

电话：0755-8831 5078

传真：0755-8831 3048

邮箱：zhongqz@bridgecap.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